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分别为吴海江、周展、项思英、葛艾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首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4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15元/股）的130%（含130%，即15.795元/股），已触发《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同意行使“首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首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首华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